

春秋集註
一



春秋集註
二



春秋集註
三



春秋集註
四



春秋集註
五



春秋集註一

高
閑
撰

中
華
書
局

春秋集註

二

高
閔
撰

中
華
書
局

春秋集註

三

高
閑
撰

中
華
書
局

春秋集註四

高閔撰

中華書局

春秋集註五

高閑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春秋集註 五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原序

吾鄉四明慶厓皇祐間杜楊二王及我高祖正議號五先生俱以文學行誼表率于鄉杜先生又繼之講明經術名公輩起儒風益振厥後伊洛二程先生之興得其傳以歸者惟故禮部侍郎高公天資純篤濟以勤敏師友淵源學問精詣入上庠登舍選已有盛名諸公貴人爭欲壻之拂衣而歸建炎二年升補上舍紹興改元德音免殿試賜同進士出身十三年高宗初建太學遴擇名儒爲四方所推服者爲少司成公實應選士子雲集凡學之規則皆所裁定明年三月車駕幸學講易泰卦于上前擢貳卿將嚮用矣以直道忤時宰一斥不復家食累年中壽而歿洎端明汪公登從班奏言公學行出處之詳始詔復次對官諸子而公之名愈顯矣自頃王荆公廢春秋之學公獨耽玩遺經專以程氏爲本又博採諸儒之說爲之集註其說粹然一出于正然猶未行于世也仲子得全知黃州始取遺藁刻之而屬論以序論生長外家汪氏于公有連雖生晚不及承教然猶記拜公牀下竊聞之公旣投間杜門屏居略不以事物自撓日有定課風雨弗渝此書之所以成也嗚呼泰山孫公明復著尊王發微深欲明夫子褒貶之旨伊川先生則謂後世以史觀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于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自有春秋以來未有發此祕者公亦曰仲尼懼先王經世之法墜地莫傳欲立爲中制俾萬世可以通行放假周以立王法而託始于隱公焉且以文武之道期後王以周公之事業望魯之子孫也以此推之春秋固非一王之法乃萬世通行之

法也。其推明伊川之意類如此。昔曾子每誦夫子之言。則必曰。吾聞諸夫子。子夏使西河之民疑女于夫子。曾子罪之。說者曰。言其不稱師也。觀公之序。直引伊川之序。不更一辭。可謂稱師而知所本矣。伊川有序。而傳未成。公之書成。而未有序。此常屬之深于春秋者。鎬何人。而敢與此。黃州言之再四。竊幸因得託名于不腐。乃弗敢辭。公諱閱。字抑崇。子孫能守家法。其興蓋未艾也。嘉定四年季冬己卯朔樓鎬序。

自序

昔伊川先生欲著春秋傳而先爲之序曰。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導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以開人。各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三重既備。子丑寅之建。正。忠。質。文之更。尙。人。道。備。矣。天。運。周。矣。聖王既不復作。有天下者。雖欲倣古之迹。亦私意妄爲而已。事之謬。秦至以建亥爲正道之悖。漢專以智力持世。豈復知先王之道也。夫子當周之末。以聖人之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先儒之論曰。游夏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于斯耳。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矣。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觀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于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其義雖大。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隱意。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或抑或縱。或與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而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而後知作室之用。于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心。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後王知春秋之義。則雖德非禹湯。尙可以法三代之治。自秦而下。其學不傳。予悼夫聖人之志。不明于後世也。故作傳以明之。俾後之人。通其文而求

其義得其意而法其用。則三代亦可復也。是傳也。雖未能極聖人之蘊奧。庶幾學者得其門而入矣。

原跋

珪舅氏黃州使君高公。嘗以外大父息齋先生春秋集註鈔梓置郡齋。于時受代且逼。不暇詳校。類多訛舛。懼不足以示衆。垂後也。遂携以歸。珪承乏東節。舅氏諸子謂璧藏于家。不若置諸官府。便于摹印。而易于流傳。乃以其板隸副左倉司書帑。珪暇日以手澤校讎。凡金根亥豕。咸釐正之。鳩工補葺。迄成全書。因援筆以紀顛末。庶覽者有考焉。嘉定庚辰李春望日。外孫朝奉大夫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喻珪敬書。

春秋集註目錄

卷一		一
隱公一		
卷二		一五
隱公二		
卷三		二七
隱公三		
卷四		三五
桓公一		
卷五		四七
桓公二		
卷六		五七
桓公三		
卷七		六七